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乙○○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均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請求其等父親即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以及聲請人甲○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事件，依法均應專屬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稽之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住居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且為聲請人聲請狀所明載，是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許哲萍